

证券代码：430733

证券简称：御食园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2024年6月6日，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瑞通科）与曹振兴拟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之前的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汇瑞通科，实际控制人由之前的曹振兴、王大宝变更为邝小洋，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注：汇瑞通科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曹振兴持有的公司7,208,833股股份（其中6,854,828股为限售股，354,00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此外，在曹振兴拟转让的股份过户前，曹振兴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的7,208,833股股份质押给汇瑞通科，同时将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汇瑞通科行使。御食园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D14区（凯丰城市广场）2#商住楼2层A202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4月12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对外承包工程；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船舶销售；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破产清算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国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邝小洋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汇瑞通科（洋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邝小洋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

姓名	邝小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洋浦天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农业项目开发（杂交稻种子生产经营除外）；对工业、交通、能源、旅游的投资；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文体产品的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洋浦瑞丰小区前楼 307B 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邝小洋持有洋浦天华投资有限公司 92.22%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瑞通科（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御食园）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瑞通科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汇瑞通科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29），《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30）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汇瑞通科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四）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报告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